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 蔡婉琦

電話: 02-23979298#618 E-Mail: cpa811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:院授人給字第10400502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各機關參與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之加班費規定 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桃園市政府104年8月21日府人給字 第1040220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自104年度起遇有旨揭情形於年度加班費限額內支應仍有困難時,同意得報經主管機關(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省市政府或縣【市】政府)核准後,在各機關年度預算之人事費項下額度內支應。又為兼顧加班費覈實控管,各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將核准情形造冊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備查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